



孙宪忠：

民法典是法律体系大厦不可或缺的支柱

民法是社会生活的记载和表达，是法律体系这座“大厦”最重要的支柱之一。民法典编纂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法律传统、法治信仰和法治自信的集大成者。应当指出的是，本次是“编纂”而非“制定”民法典。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，而是对现行分别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，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，法律汇编不对法律进行修改，而法典编纂不仅要去除重复的规定，删繁就简，还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现行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，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。民法典的总则规定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，在民法典中起统率性、纲领性作用；分则是在总则的指引下，规定各方面的具体制度。在分则各编已有比较成熟的立法的前提下，分则的整合工作实际上是对已有相关法律的修改、完善、提高和发展。民法基本原则，是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，也是民法典总则的主要内容，也是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率和指导作用的立法方针。它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特征的集中反映，其内涵集中体现了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征。民法基本原则不仅是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，并且是一切民事主体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。此外，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时，对于具体法律规范的解释，也必须遵循基本原则。具体而言，民法应当确立的基本原则包括：平等原则、自愿原则、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。

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如是说，《光明日报》，2017年3月9日）

胡肖华：

夯实司法基础 推进法治建设

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灵魂，是人民群众感知法治的标尺，其直接维系法治信仰的培育和法治目标的实现。司法公正离不开先进理念的引领。理念是行动的先导，法治理念是法律制度的精髓和法治进步的内在动力。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，既需要科学审判体制与卓越法官能力的护航，更需要前瞻性的法治理念与法治文化引领。司法公正离不开科学管理的保障。审判管理可以说是保障司法公正、树立司法权威、实现科学发展的基石，人民法院只有通过严格管理、规范司法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严守法律底线，才能树立公正权威形象。司法公正离不开改革创新的驱动。改革是破解人民法院司法审判难题和困境的根本途径，唯有改革方能彻底清除影响司法公正、司法廉洁的沉疴积弊。司法公正离不开阳光监督的制约。司法公开既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志，又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。人民法院只有将审判工作置于阳光之下，置于当事人和公众的监督之下，才能有效增强审判人员的工作责任感，倒逼司法规范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司法腐败，进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因此，人民法院必须强化司法公开理念，摒弃司法神秘主义，切实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，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胡肖华如是说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7年3月23日）

方工：

公民为自身权益更应维护司法权威

司法权威事关全体社会成员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民众为了自身权益，应该信仰法治，维护法治，把法治作为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，积极维护和强化司法权威。司法者身处法治建设一线，当然是维护和强化司法权威的直接责任者，民众有权要求他们履行职责义务，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，在司法活动中抵制任何力量对司法活动的不当干预，用自己的良知、学识、技能和经验确保司法公正，维护和强化司法权威。但是建设和捍卫法治，维护和强化司法权威，并不是司法者独自能够完成的任务，需要举全社会之力，同心同德坚持不懈，其中公众的努力必不可少。事实上，为促使司法公正地维护民众利益，民众会积极行使监督的权利，并且对司法队伍建设的制度、实效和司法者的从业作风、廉洁行为实施监督。这种监督，有利于防止司法腐败，保证司法质效，因此值得肯定和鼓励。然而民众的监督不等于可以根据自己的感受，随意否定司法裁断的合法性与公正性。如果民主监督的权利行使不当，不但不能对公正司法产生督促和鞭策的效果，反会适得其反，成为对司法的干扰。维护和强化司法权威任重道远，亟须并期待民众增强法律意识、规则意识，做理性文明、敬畏法治、遵守法律、尊重司法的现代公民，以更好地监督和支持司法工作。

（方工如是说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7年3月3日）